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「特教助理員」甄選簡章

1. **依據**
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300770703號函辦理。
3. **教師助理員按時計資缺額：**正取一名(每周計時40小時之教師助理員)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4. **工作內容：**
5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6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7. 在特殊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8. 協助交通車接送。
9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10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11.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至少9小時(每學期4~5小時)。
1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3. **報名資格及條件：**
14. 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15. 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16. 未擔任過特教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，請初聘人員務必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職前訓練研習(14小時)聘期須包含此研習，其餘22小時職前訓練學校自行安排訓練。
17. 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，大陸委員會前以105年10月27日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，釋明凡中國大陸人民在台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(即取得身分證)者，皆可受雇於各機關、學校擔任臨時人員，惟各機關學校仍應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18.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19. **公告時間及地點：**
20. 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自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16:00截止。
21. 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）最新消息。
22. **報名方式：**
23. 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協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。
24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16:00截止。（繳交相關證件）。
25.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，電話：03-4223214轉613〉。
26. **報名手續：**
27. 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28.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（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）。
29. 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30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31. 相關研習證明。
32. 相關服務證明。
33. 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★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1. **聘任期限：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**，惟在不增加經費額度下，校方可依學生需求，調整每月最高服務時數為176小時。
2. **工作待遇：**（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3. 工作時數：每天最高8小時（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）。
4. 每月薪津：每小時183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。
5. 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。
6.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7. **甄選方式：**
8. 學、特教經歷占40﹪（學歷占30%，特教經歷占10%）
9. 口試占60﹪（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特教知能，狀況模擬應變）
10.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1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12. 日期：**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**
13. 報到時間：13：00，凡遲到逾10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概以棄權論。
14. 甄選時間：13：30
15.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16. **錄取公告及日期：**
17. 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）最新消息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
18. 日期：113年8月21日當日17時前放榜公告。
19. **報到日期：**錄取者請於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20. **注意事項：**
2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）最新消息。
22.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23.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24. **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**。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「特教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| 男□ 女□ | 正面半身脫帽  二吋半身照片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服役情形 | | □役畢  □免役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已婚□ 未婚□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| | | | 手機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畢（結）業學校 | （科）系  （班）組 | | | 畢（結）業年月  年 月 日 | | 畢（結）業證書字號 |
|  |
| 特殊專長 |  | | | | | | 應聘人簽章 |
| 經歷  （簡述） |  | | | | | | （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） |
|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（影本內容需清晰） | | | |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（影本內容需清晰） | | | |
| 審核證件（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）  □國民身分證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□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﹕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| | | | | | |